

# 广东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粤府教督函〔2019〕55号

## 广东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关于推荐 第十二届省督学顾问和省督学人选的函

华南师范大学:

根据《广东省督学聘任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拟对任期已满的第十一届省督学顾问和省督学进行换届,聘任第十二届省督学顾问和省督学。省督学顾问和省督学主要职责包括参与对市县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开展教育督导评估,参加教育督导调研,为教育事业发展提供意见和建议等。

请贵单位推荐(1)名在职副厅级以上干部作为第十二届省督学顾问人选,推荐(3)名在职副处级以上干部或教育研究方面的专家学者作为第十二届省督学人选,经省督学聘任审查委员会审核后报省人民政府聘任。

请将《省督学顾问候选人推荐表》(附件1),《省督学候选人推荐表》(附件2),于5月24日前送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同时发送近期大一寸彩色电子照片到电子邮箱。

联系人:林鸿儒,电话:020-87301090,13822177557;

杨宇泽, 电话: 020-37626922, 18665015685; 传真: 020-37626849;  
E-mail:sdds37626849@126.com。

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23 号广东省教育厅 1306 房,  
邮编: 510080。

- 附件: 1.省督学顾问候选人推荐表  
2.省督学候选人推荐表  
3.广东省督学聘任管理暂行办法

广东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2019年5月14日



公开方式: 依申请公开

附件 1:

## 省督学顾问推荐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近期大一寸彩照	
	籍贯	学历	政治面貌		
现在或原来工作单位及职务					
从事教育管理或教学、研究工作年限		年	健康状况		
主要熟悉以下哪种业务					
教育管理	教育经费保障	教育设施设备	教师队伍建设	教育教学	其它
通讯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办)	(微信号)	手机		
工作简历					
					年 月 日

推荐单位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委员会人数			实到人数		
省督学聘任审查委员会意见	赞成票			反对票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省人民政府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件 2:

## 省督学候选人推荐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近期大一寸彩照
			籍贯			学历			政治面貌			
现在或原来工作单位及职务												
从事教育管理或教学、研究工作年限						年	健康状况					
推荐督学人选的分类 (请勾选)												
学前教育	义务教育	高中教育	中职教育	高等教育	特殊教育	教育科研	教育装备	财务审计及监察	其他			
主要熟悉以下哪种业务 (请勾选, 可多选)												
教育管理		教育经费保障			教育设施设备			教师队伍建设		教育教学		其他
通讯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办)			(微信号)			手机				
工作简历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           年    月    日         </div>											

对申请省督学的认识（  
300—500字）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推荐单位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委员会人数		实到人数			
省督学聘任审查委员会意见	赞成票		反对票		弃权票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省人民政府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 广东省教育厅文件

粤教督〔2014〕24号

## 关于印发《广东省督学聘任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教育局：

为加强教育督导队伍建设，打造一支权威专业、务实高效的督学队伍，进一步提高教育督导工作水平，根据《教育督导条例》、《广东省教育督导规定》等有关规定，省教育厅制定了《广东省督学聘任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在工作中贯彻执行。



# 广东省督学聘任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教育督导工作，建设一支精干高效、务实清廉的督学队伍，健全规范化、制度化的督学队伍聘任管理机制，提高教育督导工作水平，促进教育事业健康发展，根据《教育督导条例》、《广东省教育督导规定》等有关规定，参照《国家督学聘任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督学分为专职督学和兼职督学。专职督学按国家行政机关干部管理权限和程序任免。本办法所称省督学专指兼职督学，是由省人民政府聘任的依法执行教育督导公务的人员，由督学顾问和督学组成，以在职人员为主、退休人员为辅。

**第三条** 省督学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坚持党的基本路线，热爱教育事业，熟悉有关教育法律、法规、方针、政策，有较强的责任心和业务能力，工作实绩突出；

(二) 遵纪守法，廉洁自律，坚持原则，作风正派，敢说真话，办事公正；

(三) 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语言表达能力；

(四) 身体健康，有完成督学任务必须的时间，能够保证履行省督学职责。

督学还应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者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从事教育管理、教学或者教育研究工作 10 年以上。

**第四条** 督学顾问由省人民政府从优秀知名教育专家或者省直属机关、事业单位、副省级以上市的副厅级以上人员中选聘。

省督学在下列人员中产生。

(一) 熟悉教育工作的省直有关部门副处级以上干部或符合条件的退休干部;

(二) 省、市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副处级以上干部;

(三) 市级教育督导部门负责人;

(四) 在全省教育领域工作实绩显著, 有积极影响的教育专家、中小学校长、幼儿园园长;

(五) 其他符合督导工作要求的有关人员。

**第五条** 省教育厅设立督学聘任审查委员会, 审查委员会由 11 名委员组成, 教育厅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 成员由具有较高政策水平和业务能力、作风正派、办事公道的领导干部和资深专家组成。委员会具体事务由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承担。

**第六条** 督学实行差额推荐, 实聘人数与推荐人数的差额比例为 1:1.2。由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根据工作需要确定聘任人数及名额分配。

**第七条** 有关部门、单位根据所分配的名额、督学聘任条件及相关要求进行推荐, 并填写《广东省督学推荐表》, 报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第八条** 省督学聘任审查委员会进行初审, 以无记名投票

方式提出等额拟聘任名单，经省教育厅党组审核，公示无异议后，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并聘任。

**第九条** 省督学由省人民政府颁发聘书，每届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后自动解聘。续聘一般不得超过 3 届。

**第十条** 加强省督学的管理工作，印制《督学证》，对省督学进行编号登记，督学的相关信息向学校和社会公开。

省督学在实施教育督导时，应当主动出示督学证件。

**第十一条** 省督学应当定期参加培训，熟悉教育督导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掌握开展教育督导工作的方式和方法。

**第十二条** 建立省督学考核淘汰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负责受理，报省人民政府批准解聘。

（一）不履行省督学职责的；

（二）一年内未参加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安排的教育督导活动的；

（三）出现本规定第十七条的情形，情节严重，造成不良影响的；

（四）受到行政处分、刑事处罚的；

（五）以省督学身份擅自发表不当言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经教育仍不改正的。

解聘督学时，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向推荐单位及所在单位通报，书面通知本人，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三条** 省督学因故可向省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辞去

省督学职务，由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负责受理，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由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通知推荐单位及所在单位，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四条** 省督学参加教育督导活动，如被督导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本人的近亲属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客观公正实施教育督导情形的，应当实行回避。

**第十五条** 省督学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检查教育法律、法规以及重大教育政策的贯彻落实情况；

（二）参加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组织的有关教育督导工作；

（三）对当地的教育情况进行调研，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每年向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至少提交一份高质量的督导调研报告；

（四）参与研究制定教育督导的有关文件；

（五）开展教育督导研究，接受教育督导培训；

（六）完成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交办的其他任务。

未经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批准，不得擅自开展督导工作，不得擅自发布督导结果及其有关内容。

**第十六条** 省督学在教育督导活动中享有以下权利。

（一）听取被督导单位情况报告，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对有关情况进行调查；

(二) 参加被督导单位的教育、教学活动，列席有关会议；

(三) 遇到危及师生人身安全、侵犯师生合法权益、扰乱正常教学秩序等紧急情况时，应当予以制止，并责成或者报请本级人民政府责成有关单位立即处理；

(四) 向有关部门提出对被督导单位负责人的奖惩建议。

**第十七条** 省督学在实施教育督导中，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报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一) 收受礼品和违规收受劳务费用的；

(二) 接受督导对象违规超标准接待的；

(三) 玩忽职守，贻误督导工作的；

(四) 滥用职权，干扰被督导单位正常工作的；

(五) 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影响公正督导的。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广东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负责解释。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